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71号

罪犯罗洪涛，男，1980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2007年9月被长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因抢夺罪2009年6月被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2015年6月12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(2018)川15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,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被告人罗洪涛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（2018）川15刑终30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。于2018年9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因漏罪强奸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（2018）川1502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与前罪判处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。被告人罗洪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以（2021）川15刑更1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2022年7月25日以（2022）川15刑更47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3年10月26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7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应于2026年3月1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3分，技术教育83分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8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洪涛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洪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洪涛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罗洪涛减刑材料 卷。